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林安中先生、许泽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2,929,539.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92,953.9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扣减当年已分配的利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9,685,298.57 元。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6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274.05 万元，同比增长 2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9.17 万元，同比增长 20.53%。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仲、左国军、梁美珍、李时俊、伍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关联董事余仲、左国军、梁美珍、李时俊、伍波、李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

关联董事孙进山、林安中、许泽杨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其任职岗位及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

关联董事余仲、左国军、梁美珍、李时俊、伍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8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自建厂房已可投入使用，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9 号涌鑫工业厂区 3 号厂房第 1 层、4 号厂房第 1、2、4、5 层及 5 号厂房第 1 层；邮编：518115。”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东路 62 号；邮编：518118。”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行业快速发展，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公司预计 12 个月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1,957.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此授信无担保无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委员会更高效的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提名李时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莹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调整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李时俊、李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